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53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74009468
报告名称：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532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1日
签字人员：	王书阁(110001640005)， 王薇(11010148003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532号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艾精工）《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艾艾精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艾艾精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艾艾精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艾艾精工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艾精工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艾艾精工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艾艾精工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王书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薇



王薇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5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81元。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63,532,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2,445,7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131,087,000.00元。

截止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3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78,958.30
其中：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15,636,209.00
截至上年末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180,049.79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862,699.51
加：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8,518,509.93
其中：截至上年末累计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6,627,676.53
本年度利息收入（减手续费）	1,890,833.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19,926,551.63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19,926,551.63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届第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第一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三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一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份《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和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和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13,433,900.00 注 1	6,710.31	活期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72,027,300.00		已销户，注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45,625,800.0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	31050171360000006837	95,228,317.55 注 2	19,919,841.32	活期

注 1：2017 年 5 月 19 日，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20,960,000.00 后的余额 142,572,700.00 元划入本公司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本公司支付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31,087,000.00 元。由于其中两个募投项目“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实施，故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将该两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划入其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66600001 账户 72,027,300.00 元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086629621 账户 45,625,800.00 元。为方便披露，上表中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4210320057600001 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以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和划至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后的净额 13,433,900.00 元列示。

注 2：经本公司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对应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本金及利息 9,522.83 万元转入全资子公司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用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注 3：2019 年 8 月 12 日，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余额已转至“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账户名称：安徽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有限公司，账号：31050171360000006837）。以上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意诺工业皮带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第一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艾艾精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艾艾精工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65.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67.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9.1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	已变更为“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4,562.58	697.78	697.78		697.78		100.00	2020.3.31	159.26	不适用	是
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已变更为“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7,202.73	2,002.50	2,002.50		2,002.50		100.00	2020.3.31	505.20	不适用	是
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	无	1,343.39	1,343.39	1,343.39	10.37	1,372.52	29.13	102.17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无	-	9,522.83	9,522.83	6,475.90	7,895.10	-1,627.73	82.91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108.70	13,566.50	13,566.50	6,486.27	11,967.90	-1,598.6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核心设备采取自行设计、自行研发，安排制作进度较慢，导致投资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进度，本公司目前已掌握核心设备的制作，后续设备将根据市场需求逐步安排投入，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p> <p>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因核心设备采取自行设计、自行研发，安排制作进度较慢，导致投资计划未能达到计划进度，本公司目前已掌握核心设备的制作，后续设备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逐步安排投入，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p>											
	<p>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因项目投入信息化建设部分中大数据规划及实施耗时较长，涉及层面较广，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p>											

024.	<p>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延期原因：一是为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本公司对轻型输送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公司在设备购置和软件选择等方面趋于谨慎；二是该研发中心除了为已有的产品生产提供研发服务外，还需要为公司后续在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进行配套，由于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相关的建设晚于预期，因此该项目的后续建设也相应延迟；三是研发系统软硬件更新后，公司研发人员熟悉使用该系统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对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也需要逐步解决和完善。经 2020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p>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原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延期原因：一是受募集资金专户开立、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等影响，该项目资金于 2019 年 8 月份到位，晚于预期；二是与该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许可、土地证等证照于 2020 年 3 月才齐全，晚于预期；三是受春节假期以及工程施工人员尚未到位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厂房建设招标、动工、完工时间将延迟，相应的机器设备采购、安装时间也相应推迟，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经 2020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延期的议案》，将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在确保上述项目顺利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随着物流分拣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新增生产场地、经营规模等需求，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的全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累计结余尚未使用 9,065.03 万元募集资金（未经审计），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9.15%，于 2019 年 8 月，连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手续费净额共计 9,522.83 万元转入新募投资项目“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p> <p>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7、2019-032。</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7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 15,636,209.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636,209.00 元。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 [2017]003005 号鉴证报告。</p> <p>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4。</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	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	9,522.83	9,522.83	6,475.90	7,895.10	82.91	20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需求、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随着物流分拣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新增生产场地、经营规模等需求，将“年产新型食品加工用输送带 53,000 平方米项目”和“年产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精密工业用输送带 50 万平方米项目”的全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工业输送带制造项目。该事项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p> <p>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工业用输送带制造项目延期情况和原因</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不适用</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魏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开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遗失、损毁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备
打印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书闾
 Full name: 王书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1-09
 Date of birth: 1974-01-0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12929740109074
 Identity card No: 412929740109074



登记
 Registration

姓名: 王书闾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5
 本证书有效一年, 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8日



本证书有效一年, 期满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03-31



2013年4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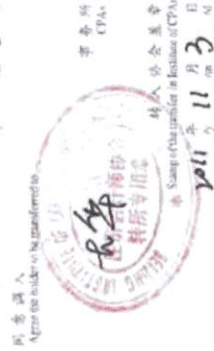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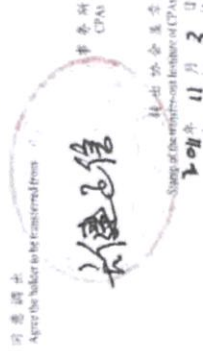
2015-0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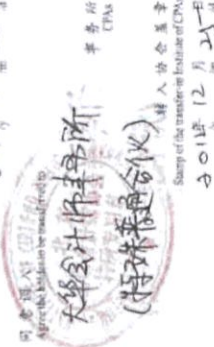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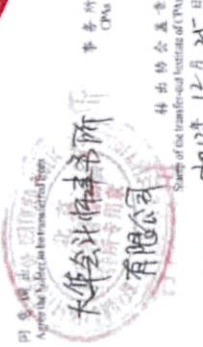
2010年4月

证书编号: 110001640005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六年五月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5月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王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81198402266523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王薇
 证书编号: 110101480033

this is valid from 2015-04-01 to 2018-05-11



2014 年 4 月 8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07 日
 Date of Issuance